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志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俊男、林淑瓊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書記官 吳紫音